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与

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份认购协议

目 录

第一章	定义.....	2
第二章	认购.....	3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5
第四章	违约责任.....	7
第五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7
第六章	不可抗力.....	8
第七章	生效.....	8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修改、转让.....	9
第九章	保密.....	9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10

股份认购协议

本《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2020年【7】月【6】日在西安市雁塔区签订: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薛季民

乙方:陕西财金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51号中国人寿陕西分公司A座16层1607室

法定代表人:刘亚

1. 甲方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0563。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的股本总额为396,401,284股。

2. 乙方为甲方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3. 甲方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乙方拟依本协议规定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且乙方愿意依本协议规定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

据此,协议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乙方认购甲方非公开发行的

第一章 定义

第1.1条 除非本协议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协议中的含义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甲方拟根据本协议第二章所述条款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交易。

“认购款项” 指乙方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需向甲方支付的全部认购价款。

“标的股票” 乙方认购的甲方本次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协议签署日”指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的日期，以本协议首页所载签署日期为准。

“协议生效日” 指本协议正式生效的日期。本协议所述协议生效日应有本协议第 7.2 条所述含义。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监会等四部门

效力。规范性文件、有权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条例、规章及其他监管规则等规范性文件。

“工作日”指除政府规定的节假日或休息日外,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陕西省的商业银行正常对公营业的任何一日。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章 认购

第2.1条 认购标的:

乙方的认购标的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一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第2.2条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双方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20】年【7】月【7】日),发行价格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本次发行前甲方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并按“进一法”保留元后两位小数的金额为准。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甲方在发行前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每股净资产值将作相应调整。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有新的规定,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第2.3条 发行及认购数量:

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189,203,855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其中,乙方拟认购股份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甲方总股本的4.99%,即不超过252,145,513股。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乙方的认购数量以认购

说明书为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乙方认购的股票在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协议第2.0条所述的认购款项支付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

甲方应在验资报告出具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提交将乙方登记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第三章 声明、保证和承诺

第3.1条 甲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1) 甲方应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持有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

(2) 除本协议约定尚待满足的条件外，甲方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的组织权力和职权。针对本协议所述的认购事宜，于协议签署日或稍后的日期，甲方已经或将根据其内部有关规章制度获得签署、履行本协议并完成认购所需的一切有效内部批准。

(3) 甲方应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数量及价格向乙方发行股票，并按照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本协议由甲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乙方授权代表于 2014 年 11 月 23 日签署。

甲方：[]

乙方：[]

- b) 以甲方为一方或约束其自身或其资产的任何重大合同或法律文件；或者
- c) 任何甲方应遵守或对其有约束力的适用法律。

(7) 甲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均仍保持为真实、正确、完整。

第3.2条 乙方于协议签署日，并于协议生效日重复向甲方作出如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 (1) 乙方为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能力。
- (2) 乙方已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必要的内部许可、授权及批准，对尚未获得而对本协议的执行所必需的许可、授权及批准，乙方承诺采取一切可行的方式予以取得，并确保本协议的执行，所有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获得授权、许可及批准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任何撤销、暂缓执行或终止执行的情形。
- (3) 本协议经乙方签署后对其是合法、有效、有约束力并可强制执行的。
- (4) 乙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根据有效委托书证明，已被充分授权代表其签署本协议。
- (5) 乙方保证并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和本协议约定，依法向甲方履行认购义务并按时足额缴付认购款项。
- (6) 乙方保证并承诺，其认购款项为其合法持有的资金。
- (7) 乙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在协议签署日均为真实、正确、完整，并在协议生效日均仍保持为真实、正确、完整。

(8) 【乙方承认并同意，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18 个月，即乙方将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根据本协议认购的股份。】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4.1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声明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

第4.2条 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协议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4.3条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如未获得（1）甲方董事会通过；或/和（2）甲方股东大会通过；或/和（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如需）的核准及/豁免；或/和（4），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适用法律认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或终止发行

第5.2条 双方如就本协议发生争议，首先应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方式进行解决。

第六章 不可抗力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协议签署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在尽可能的范围内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该方对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时间过长以至于无法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第6.1条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适当签署。

(2) 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及本协议。

(3)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国资监管主体必要的核准。

(4)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5) 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认购等相关事项取得有权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必要的核准。

第八章 协议的变更 修改 终止

不在其他方面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修改和变更本协议，除非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任何一方违反和变更本协议下所应承担的义务的部分或全部。

第九章 保密

第9.1条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否则无论本协议项下非公开发行是否完成，亦无论本协议是否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无效或履行完毕，双方不能直接或间接地披露、使用，或允许其董事、职员、代表、代理、顾问和律师披露或使用以下保密信息：

(1)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交易有关的任何文件（以下简称“保密文件”）及事项；

(2) 任何在双方之间关于签署与履行本协议的任何讨论、协议条款、交易条件或有关本协议项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任何其他信息；

(3) 任何一方在与另一方就本协议项下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进行协商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的关于另一方或其关联企业的任何非公开的信息；

(4) 双方只能将保密文件及其内容用于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9.2条 如本协议双方因下列原因披露保密文件，不受第9.1条的限制：

(1) 向本协议双方及各该方聘请的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披露；

(2) 如果非因任何一方原因，导致保密信息已由第三方披露而进入公共领域；

(3) 因遵循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披露；

(4) 因有关法律或监管部门发布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

第十章 协议的解除

第10.1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的，本协议可通过以下方式解除：

(1) 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 有权方根据本协议第4.4条、第6.3条的约定解除本协议；

(3) 若本协议因法律、法令、政府禁令、监管机构意见或司法裁定而不能履行，则任何义务均不构成违约。

第10.2条 如因双方任何一方过错或双方过错而导致本协议生效或无效的情况，过错方应按本协议第四章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

第11.1条 双方应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各自承担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引起或产生的应由其支付的税费（包括印花税和其他税费）。

第11.2条 本协议规定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或通讯联络，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以面交、传真或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除非一方向本协议另一方另发通知特别指定，双方接受通知的地址及联系人如下：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薛利军' (Xue Lijun), written over the signature line.

(本页无正文，系《股份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金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Parti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edge.

Partial red stamp on the left edge, containing the characters "九" and "部".